

# 吉林省预拌砂浆生产情况统计 调查制度主要内容

## 一、调查目的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预拌砂浆发展的政策方针，及时、准确掌握全省预拌砂浆发展情况，规范预拌砂浆统计工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和《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发展办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 二、调查内容

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数量、年设计生产能力、预拌砂浆生产量合计、干混砂浆生产量合计、湿拌砂浆生产量、散装水泥使用量、废弃物综合利用量等。

## 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全省各市（州）和有关县（市）散装水泥管理部门所辖区的所有预拌砂浆生产企业。

## 四、调查方法

本制度的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。

## 五、组织方式

本制度由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散装水泥办公室组织实施，由各市（州）和有关县（市）散装水泥管理部门根据辖区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资料，整理编制成统计月报，用电子邮件的形式上报。

## 六、数据发布

本统计调查制度产生的调查结果主要用于本部门内部使用，不向社会公众公布。